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黎平县鸿鹏氧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规模	危化品经营门面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	合同期限	2026. 3. 1-2026. 6. 1
项目类别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3月19日
安全评价项目 组及报告编写 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彭建	1600000000201114	二级
	梁晓容	1700000000301763	三级
	吴仲举	1600000000301505	三级
报告审核人	李治友	1600000000201087	二级
技术负责人	彭泊	0800000000101696	一级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谭世春	1600000000315527	三级
安全评价项目 现场开展工作 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彭建、梁晓容	2026年3月6日，现场勘察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等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氧气、乙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可知，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中，乙炔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 <p>根据对黎平县鸿鹏氧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可知，共有18项，均为合格。</p>		

评价结论	通过对黎平县鸿鹏氧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各种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业主已经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令（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等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合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综合评价结论：黎平县鸿鹏氧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评价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氧气、乙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现场勘验影像资料（项目组长专业必须与评价项目相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有两人到现场勘验；大中型、风险较大项目，尤其是此类现状评价，要请公司内部专家参与现场勘验；要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留影。）



评价师现场照片（左到右：评价负责人彭建、评价师梁晓容、企业陪同人）